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公司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0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宇迪、公司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安宇迪有限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安宇迪前身
安宇迪机械厂	指	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曾用名“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哈尔滨市东安微机附属设备厂”、“哈尔滨市利新福利机械加工厂”，系安宇迪有限前身
安宇迪西安	指	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系安宇迪全资子公司
安宇迪沈阳	指	安宇迪（沈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系安宇迪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全体股东
航宇月华	指	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宇月熠	指	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恒红土	指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穗甬创投	指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融汇工创	指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力产投	指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平房区民政协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为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30059-2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204 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059-2 号

致：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如遇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3. 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补充、更新，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其调整、补充、更新；
4. 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 根据本次挂牌结果，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
8.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上述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

2024 年 5 月 15 日，国防科工局就公司本次挂牌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有关事项做出批复，同意本次挂牌，该意见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四）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212679
注册资本	5,445.5556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88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安宇迪系由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宇迪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1. 经核查，公司由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宇迪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已取得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1274212679）。

2.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5,445.5556 万元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包含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83.13 万元、21,051.69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33.72 万元、6,495.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 公司报告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 5,445.555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8.46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5.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或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核查，中信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安宇迪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安宇迪有限系由安宇迪机械厂改制设立，安宇迪机械厂设立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安宇迪有限及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有限是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3 年 4 月 10 日，执行董事杨宇作出决定，同意以安宇迪有限现有 10 名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委托容诚会计师对安宇迪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安宇迪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决定。

（2）2023 年 4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宇迪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11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安宇迪有限净资产为 37,410.91 万元。

（3）2023 年 5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宇迪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 1428 号”《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安宇迪有限净资产为 40,318.26 万元。

（4）2023 年 5 月 27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安宇迪有限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 37,410.91 万元按 1:0.14556 的比例折合股份 54,455,556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455.556.00 元，除专项储备外，其余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 2023 年 5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的股份总额及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23 年 6 月 12 日，安宇迪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安宇迪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总股本为 5,445.5556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扣除专项储备外转为资本公积。

(7) 2023 年 6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安宇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45.5556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 2023 年 6 月 27 日，安宇迪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212679
注册资本	5,445.5556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营业期限	1988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宇迪具备公司设立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包括：

- （1）发起人共有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445.5556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
-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公司有公司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安宇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5 月 28 日，杨宇、杨博丞、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瑞恒红土、航发基金、深创投、融汇工创、穗甬创投、科力产投共 10 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安宇迪，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110 号”《审计报告》，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7,410.91 万元，其中 5,445.5556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扣除专项储备 244.13 万元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全部股份由公司发起人以所持公司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3. 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宇	49,249,260	90.4393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05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04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10
5	深创投	555,556	1.0202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02
7	航宇月华	544,444	0.9998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01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01
10	杨博丞	10,000	0.0184
合计		54,455,556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宇迪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报告》《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

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8 名机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为杨宇、杨博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号码	住址
1	杨宇	2301081970*****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
2	杨博丞	2301081996*****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机构发起人

公司机构发起人为瑞恒红土、航发基金、航宇月熠、深创投、融汇工创、航宇月华、穗甬创投、科力产投，具体情况如下：

①瑞恒红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恒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7GXL39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恒红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
2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8,100.00	40.50
3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瑞恒红土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号 SNK351。瑞恒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5887。

②航发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出资额	634,3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航发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20.00	0.8387
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49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49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49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15.6073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6119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4589
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412
9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412
1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530
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530
合计		-	634,320.00	100.0000

航发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号 SEN684。航发基金的管理人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68413。

③航宇月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宇月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C4E2434Y
出资额	5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航宇月熠是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航宇月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宇	普通合伙人	20.00	3.8462
2	潘华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08
3	陈照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08
4	马莉	有限合伙人	50.00	9.6154
5	陈佳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7692
6	王翠翠	有限合伙人	28.00	5.3846
7	高海鹏	有限合伙人	25.00	4.8077
8	衣龙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3.8462
9	周志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3.8462
10	程英俊	有限合伙人	20.00	3.8462
11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5.00	2.8846
12	沈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3	薛英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4	杨庆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5	鞠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6	阚振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7	臧长鹰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8	陈志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1
19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7.00	1.3642
2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9615
21	张忍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96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东风	有限合伙人	5.00	0.9615
合计		-	52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宇月熠为安宇迪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投资于除安宇迪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④深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深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D2401。深创投的管理人为深创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00284。

⑤融汇工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融汇工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7JK072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1 号楼科技一街 1099 号 E6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力产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汇工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力产投	普通合伙人	5,800.00	29.00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国创机器人创新中心（哈尔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黑龙江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哈尔滨工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融汇工创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号 SLV900。融汇工创的管理人为科力产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67120。

⑥航宇月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宇月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C3692YXY
出资额	49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航宇月华是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航宇月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宇	普通合伙人	20.00	4.0816
2	朱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4082
3	万秋月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4082
4	冯文志	有限合伙人	70.00	14.28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041
6	侯天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3.0612
7	石连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3.0612
8	白同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2.4490
9	周志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2.0408
10	程英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408
11	卞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408
12	宋一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2.0408
13	魏中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2.0408
14	杨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0408
1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6327
16	李志国	有限合伙人	6.00	1.2245
17	孙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0204
18	魏国旭	有限合伙人	5.00	1.0204
19	臧金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0204
20	刘洋洋	有限合伙人	5.00	1.0204
21	赵玉馨	有限合伙人	5.00	1.0204
22	李云胜	有限合伙人	5.00	1.0204
23	吴建朋	有限合伙人	4.00	0.8163
合计		-	49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宇月华为安宇迪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投资于除安宇迪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⑦穗甬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穗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B3RJ34D

出资额	5,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1 层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穗甬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38.4615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0769
3	高晓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308
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308
合计		-	5,200.00	100.0000

穗甬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EL725。穗甬创投的管理人为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62240。

⑧科力产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力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06226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力产投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科力产投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科力产投为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6712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公司设立时，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机构发起人合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10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公司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合法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根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安宇迪（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宇迪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445.5556 元；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

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8 号）、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安宇迪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374,109,056.25 元，按照 1:0.14556 比例折合股本 54,455,556.00 元，除专项储备外，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安宇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455,556.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10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宇	49,249,260	90.4393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05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04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10
5	深创投	555,556	1.0202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02
7	航宇月华	544,444	0.99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01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01
10	杨博丞	10,000	0.0184
合计		54,455,556	100.00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杨宇、杨博丞系父子关系；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股东杨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瑞恒红土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0.50% 的出资额；科力产投为融汇工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9.00% 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CS）	555,556	1.0202
2	科力产投（SS）	185,185	0.3401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账户信息查询单及其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2024 年 5 月 9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黑国资产权[2024]97 号），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54,455,556 股，其中：科力产投（SS）持有 185,185 股，持股比例 0.3401%，系国有法人股。

5. 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1 月安宇迪有限股权转让、增资时，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他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特殊权利 股东	协议其他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
1	深创投、 瑞恒红土	杨宇、杨博 丞、安宇迪	增资合同书	2022.11.24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 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 联转让
2	深创投、 瑞恒红土	杨宇、安宇迪	增资合同之补 充协议	2022.11.24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 清算补偿
3	航发基金	杨宇、杨博 丞、安宇迪	增资合同书	2022.11.25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 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 联转让
4	航发基金	杨宇、安宇迪	增资合同之补 充协议	2022.11.25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 清算补偿
5	融汇工创	杨宇、杨博 丞、安宇迪	股权转让协议	2022.11.25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 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关联转让
6	融汇工 创、科力 产投	杨宇、杨博 丞、安宇迪	增资合同书	2022.11.25	
7	穗甬投资	杨宇、杨博 丞、安宇迪	股权转让协议	2022.11.25	

(2)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特殊权利 股东	特殊股东 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深创投、 瑞恒红 土、航发	知情权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特殊权利 股东	特殊股东 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基金		及附注；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公司于前述期间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如原股东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不包括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原股东于前述期间首次对外进行股权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针对首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差价，直至投资方股东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原股东之间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创始股东首次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拟出售的股权。若投资方股东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股东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股东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原股东之间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股东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股东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股东。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原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应保证前述拟受让股权关联方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且不会对公司上市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否则，相关关联方受让投资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任何投资方股东权利。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 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50% 的； (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6)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特殊权利 股东	特殊股东 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7)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8)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9)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对价=回购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不包括集团公司）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股东主动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剩余股权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除非实际控制人与该非关联第三方有额外约定，就该已转让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及补偿义务。 1.5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股东退出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投资方股东应予以配合。 1.6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股东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	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发生清算情形，则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届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股东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股东承担补偿责任。
融汇工 创、科力 产投、穗 甬投资	知情权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公司于前述期间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如原股东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不包括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对原股东于前述期间首次对外进行股权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前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前估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针对首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差价，直至投资方股东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原股东之间股权调整，以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

特殊权利 股东	特殊股东 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共同出售 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创始股东首次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拟出售的股权。
	关联转让	投资方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原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股东应保证前述拟受让股权关联方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且不会对公司上市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否则，相关关联方受让投资方股东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投资方股东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任何投资方股东权利。

（3）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恢复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涉及的补充约定（如有）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清算补偿”及“第三条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涉及的补充约定（如有）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3	《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股权回购”的约定，自公司向新三板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尽管有前款约定，如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的，前款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法律效力。如本条约定不符合公司上市申请时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另行协商解决，以促成公司上市进程。
4	各方确认，安宇迪的公司治理应按照安宇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上市后适用）及其不时修订和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	各方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原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或未被实际履行，各方均未因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权利或类似安排，亦不会另行达成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6 月 27 日，科力产投、融汇工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穗甬创投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恢复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涉及的补充约定（如有）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	各方确认，安宇迪的公司治理应按照安宇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上市后适用）及其不时修订和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	各方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原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或未被实际履行，各方均未因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权利或类似安排，亦不会另行达成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

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如公司未能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未完成上市的，被终止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如相关约定不符合公司上市申请时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届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4）对照《挂牌指引》说明目前保留的特殊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实际控制人的清算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他各股东均已按照《挂牌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申请受理时，除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外，特殊股东投资条款均解除并终止执行；符合《挂牌指引》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上述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宇、杨博丞合计控制公司 92.5185%的股份，若公司根据《补充协议（二）》触发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恢复条款而发生回购，回购义务人具有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股份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宇现直接持有公司 90.43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宇为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宇月熠、航宇月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610%股权和 0.9998%股权；杨博丞现持有公司 0.0184%的股份。杨宇、杨博丞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18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股份控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宇、杨博丞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股份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股份比例（%）
1	杨宇	90.4393	90.4393
2	杨博丞	0.0184	0.0184
3	航宇月熠	1.0610	1.0610
4	航宇月华	0.9998	0.9998
合计		92.5185	92.5185

3. 董事会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杨宇自安宇迪有限设立之日起始终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杨博丞原任安宇迪有限监事，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杨宇、杨博丞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杨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绝对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宇、杨博丞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杨宇	49,249,260	90.4393	境内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05	合伙企业持股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04	合伙企业持股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10	合伙企业持股
5	深创投	555,556	1.0202	境内法人股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02	合伙企业持股
7	航宇月华	544,444	0.9998	合伙企业持股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01	合伙企业持股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01	境内法人股
10	杨博丞	10,000	0.0184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54,455,556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及其前身安宇迪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 1988 年至 2008 年，安宇迪有限前身安宇迪机械厂设立及其主要沿革

（1）1988 年 6 月，安宇迪机械厂设立

1988 年 6 月 14 日，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与侯彬生共同出具《资信证明》，证明企业注册资金为 12,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7,000.00 元，流动资金 5,000.00 元，均为自筹资金。

1988 年 6 月 28 日，安宇迪机械厂经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准设立，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利新福利机械加工厂”；安宇迪机械厂系由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2,000.00 元，经营范围“主业：机加；副业：铆焊，家具制作。”

（2）1989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

1989 年 3 月 7 日，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41,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11,000.00 元，流动资金 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989 年 3 月，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 1990 年 6 月，重新办理登记注册并更名为“哈尔滨市东安微机附属设备厂”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重新审核登记注册和换发证照的要求，安宇迪机械厂于 1990 年 6 月重新办理了登记注册，并更名为“哈尔滨市东安微机附属设备厂”。

(4) 1992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1992 年 4 月，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因历史原因，主管职能并入哈尔滨市东安工业公司下属劳服公司）签批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金由 41,000.00 元变更为 73,000.0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微机附属附件制造；兼营：微机工作台制造，机械加工”。

1992 年，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集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73,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2,000.00 元，流动资金 71,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

1992 年 5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 1993 年 2 月，更名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

1993 年 2 月，因企业经营业务调整，安宇迪机械厂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主营业务调整为“儿童游艺器材制造。”

1993 年 2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 1996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金

1996 年 3 月，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审批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金由 73,000.00 元变更为 190,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176,000.00 元，流动资金 14,000.00 元。

1996 年，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集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19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

1996 年 4 月，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7)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金

1997 年 3 月，因业务规划调整，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金由 190,000.00 元减少为 110,000.00 元。

1997 年 1 月 22 日，哈尔滨平房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集体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110,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3,000.00 元，流动资金 107,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

1997 年 3 月，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8) 2002 年 12 月，变更主管单位并更名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

因公司重组调整，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宇迪机械厂主管单位职能已于 2002 年前调入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退出主管部门的证明》，将安宇迪机械厂移交给平房区民政协会，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集体企业的主管部门职能，由平房区民政协会作为新的主管部门。2002 年 12 月 22 日，平房区民政协会出具《接收证明》，意接受企业主管单位地位。

2002 年 12 月，经平房区民政协会签批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机械加工；兼营：汽车零配件制造，灯饰品制造”，法定代表人陈峰变更为刘丽芝，注册资金为 110,000.00 元。

2002 年 12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9) 2005 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5 年 3 月，平房区民政协会出具《关于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示》，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金由 110,000.00 元增加到 1,800,000.00 元，增资来源为企业盈余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金）。

2005 年 3 月 10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的验资报告书》（黑昊会师[验报]字[2005]第 034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止，企业已将盈余公积 169.00 万元转增资本。

2005 年 3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0) 2007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7 年 9 月 5 日，平房区民政协会出具《批复》，同意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资到 5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的验资报告书》（黑昊会师[验报]字[2007]第 06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集体企业已将盈余公积 320.00 万元转增资本。

2007 年 9 月，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 2008 年至 2023 年，安宇迪有限设立及其主要沿革

(1) 2008 年 12 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7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综[2000]4 号），

《关于解除部分企业挂靠关系的工作方案》规定，属于挂靠到有关部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实际未投资，完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及其他个人投资，职工未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企业资金来源清楚、产权关系明确、内部无产权纠纷、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及职工对企业产权归属无疑义、未涉及与企业的产权归属和经济性质有关的经济案件的挂靠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解除挂靠关系，免于进行清产核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等 12 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 号），请求解除包含安宇迪机械厂在内的 12 家企业的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13 日，安宇迪机械厂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员工一致决议如下：①由刘丽芝为新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②将公司名称改为“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③原企业职工全部随企业改制，变更为新公司员工，④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新公司资产、货币资金

与全体员工无任何投资关系，全体员工与新公司为雇佣关系，⑤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接，⑥保证员工四险及时缴纳。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申请解除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将企业转变为有限公司。

同日，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共同签署《解除虚投资挂靠关系协议书》，约定集体企业产权全部归刘丽芝个人所有，原职工仍有集体企业依法管理和聘用，债权债务均由集体企业自行承担。

2008 年 11 月 17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26 号）决定：根据哈政办综[2000]4 号文件精神，鉴于安宇迪机械厂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投入，与企业的关系属虚投资挂靠关系；同意哈尔滨平房区民政局经济发展协会与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19 日，哈尔滨龙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刘丽芝女士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哈龙生评报字（2008）第 22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评估验证刘丽芝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09.5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黑博琪会验字[2008]第 A06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止，企业已收到刘丽芝投入的注册资本资金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00.00 万元，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哈尔滨龙生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哈龙生评报字（2008）第 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309.58 万元。经股东确认价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宇迪机械厂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平房分局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同日，股东刘丽芝签署《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1081000010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海九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九源会审[2022]第 6-W501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安宇迪机械厂账面资产总额 9,717,172.63 元，负债总额为 1,684,202.35 元，净资产为 8,032,970.28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字[2022]第 6-A34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安宇迪机械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32,970.28 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书》（容诚专字[2024]518Z0725 号），确认 2008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 200 万元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 3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系为方便办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之用。公司原股东刘丽芝以安宇迪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5,000,0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2009 年 4 月，安宇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99.8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宇。

2009 年 4 月 22 日，刘丽芝与杨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99.80%的股权转让给杨宇，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同日，刘丽芝与杨宇共同签署《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10,000.00	0.20%	净资产
2	杨宇	4,990,000.00	99.8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注：刘丽芝与杨宇系母子关系。

（3）2012 年 4 月，安宇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到 1,000.00 万元；由杨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7 日，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哈信验字[2012]PF04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丽芝	10,000.00	0.10%	净资产
2	杨宇	9,990,000.00	99.9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4）2017 年 7 月，安宇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2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由杨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19 日，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哈信验字[2017]RC6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6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29,990,000.00	99.97%	货币、净资产
2	刘丽芝	10,00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5）2018 年 4 月，安宇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3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0.0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博丞。

2018 年 4 月 23 日，刘丽芝与杨博丞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丽芝将其持有的 0.03% 的股权转让给杨博丞，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29,990,000.00	99.97%	货币、净资产
2	杨博丞	10,00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注：刘丽芝与杨宇系母子关系，杨宇与杨博丞系父子关系，刘丽芝为杨博丞祖母。

（6）2019 年 6 月，安宇迪有限第三次增资并更名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资至 5,000.00 万元，由杨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名称更名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安宇迪有限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

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4]518Z0045 号”《出资审核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990,000.00	99.98%	货币、净资产
2	杨博丞	10,000.00	0.02%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7）2022 年 11 月，安宇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同意股东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37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杨宇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5,445.5556 万元，其中，瑞恒红土认缴 129.6296 万元，深创投认缴 55.5556 万元，航发基金认缴 111.1111 万元，融汇工创认缴 18.5186 万元，科力产投认缴 18.518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华认缴 54.4444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航宇月熠认缴 57.7778 万元。同日，安宇迪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25 日，杨宇分别与融汇工创、穗甬创投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宇分别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7.0370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均为 27.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各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杨宇、杨博丞、公司先后分别与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签订《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上述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5.56 万元，其中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认购价格为 27.00 元/注册资本，航宇月熠、航宇月华认购价格为 9.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杨宇已收到融汇工创、穗甬创投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宇迪有限已收到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5.5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安宇迪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4]518Z0046 号”《出资审核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瑞恒红土、深创投、航发基金、融汇工创、科力产投、航宇月熠、航宇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5.5556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宇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宇	4,924.9260	90.4393	货币、净资产
2	瑞恒红土	129.6296	2.3805	货币
3	航发基金	111.1111	2.0404	货币
4	航宇月熠	57.7778	1.0610	货币
5	深创投	55.5556	1.0202	货币
6	融汇工创	55.5556	1.0202	货币
7	航宇月华	54.4444	0.9998	货币
8	穗甬创投	37.0370	0.6801	货币
9	科力产投	18.5185	0.3401	货币
10	杨博丞	1.0000	0.0184	净资产
合计		5,445.5556	100.0000	-

3. 2023 年 6 月至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三）关于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及解除挂靠事项的核查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02 年 12 月，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下发<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规划[2002]71 号）的要求将安宇迪机械厂（当时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的资产及人员并入其下属单位微型汽配厂；并将安宇迪机械厂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移交后，安宇迪机械厂实质系自然人刘丽芝个人投资经营挂靠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私营企业，平房区民政协会并未实际投资及参与经营。

202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确认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1. 安宇迪机械厂（当时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因历史原因挂靠平房区民政协会；2. 安宇迪机械厂的资产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平房区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3. 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 安宇迪机械厂与平房区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5. 安宇迪机械厂就解除挂靠事宜与平房区民政协会、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之间不存在纠纷。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东安实业出具《说明》，确认其移交主管单位地位至平房区民政协会时，安宇迪机械厂（当时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东安儿童游艺器材制造厂”）没有资产、人员，企业注册资本 110,000.00 元（账面固定资产 110,000.00 元），均与其无关。移交后，安宇迪机械厂出资及生产经营与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5 月 12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恳请帮助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1）1988 年 6 月设立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均在取得主管单位同意后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办理，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2）2002 年 12 月安宇迪机械厂自东安实业移交至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时，其注册资本系由刘丽芝个人投资所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3）安宇迪机械厂于 2008 年与哈

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正式解除挂靠关系。挂靠期间安宇迪机械厂资产均系刘丽芝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未实际投入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且挂靠期间，安宇迪机械厂注册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安宇迪机械厂与哈尔滨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4）安宇迪机械厂自1988年6月设立以来，在出资单位及股权变动、改制为有限公司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其改制为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2024年6月13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批复》，原则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就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核实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于2002年12月移交至平房区民政协会后，实质系自然人刘丽芝个人投资经营并挂靠于平房区民政协会的私营企业，其全部出资均来源于刘丽芝个人，平房区民政协会并未实际投资及参与经营。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事宜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与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安宇迪机械厂改制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安宇迪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装备的研发、制造。
2	安宇迪西安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3	安宇迪沈阳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1. 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备案日期	到期日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23000083	安宇迪	2023.10.16	2026.10.16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229303	安宇迪	2019.09.18	-	哈尔滨平房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1081274212619001W	安宇迪	2020.02.26	2025.02.25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2301964764	安宇迪	2014.10.22	长期有效	冰城海关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颁发单位
1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657	安宇迪	2023.09.08	2025.06.29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RE-00123HIMS0447801	安宇迪	2023.02.01	2026.01.3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认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营范围进行过下列变更登记：

1.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2.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及航空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黑龙江省内重点企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工业质量标杆”、“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等多个奖项，是哈尔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0,017.98	95.09%	15,202.66	96.3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宇，杨宇、杨博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没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现有安宇迪西安、安宇迪沈阳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航宇月华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航宇月熠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3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海永	董事
5	杨博丞	董事
6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福胜	独立董事
8	周德华	独立董事
9	周永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程英俊	监事
11	陈志新	监事
12	王赓	监事
13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4	王震宇	董事会秘书
15	万秋月	副总经理
16	朱保全	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5.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博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哈尔滨卡墨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青冈县恒信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杭州鑫潮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杭州川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哈尔滨锦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哈尔滨爵爵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4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6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7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大连博恩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爱安特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大连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黑龙江省聚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海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如下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志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还包括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报告期内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注：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暖气费	-	1,112,400.86
	接受劳务	14,000.00	60,333.07
	房产、土地、设备购置款	-	34,995,7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度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140,000.00	64,922.73	-6,684,045.44

公司作为出租方：

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上述两家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但未实际占有使用公司房产开展经营活动。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杨宇、侯丽艳	1,151,832.98	2022.07.08	2023.07.08	是
	91,382.00	2022.09.09	2023.09.09	是
	1,464,468.26	2022.08.08	2023.08.08	是
	30,012.23	2022.09.02	2023.09.02	是
	1,490,629.33	2022.04.08	2023.04.08	是
	1,188,925.54	2022.08.10	2023.08.10	是
	68,049.00	2022.08.23	2023.08.23	是
	15,190.00	2022.06.10	2023.06.10	是
	65,088.00	2022.08.03	2023.08.03	是
	122,813.60	2022.08.15	2023.08.15	是
	1,169,670.39	2022.05.10	2023.05.10	是
	430,750.00	2022.05.31	2023.05.31	是
	1,384,545.41	2022.09.09	2023.09.09	是
	411,107.50	2022.07.26	2023.07.25	是
	78,570.30	2022.08.25	2023.08.25	是
	435,293.00	2022.04.12	2023.04.11	是
	52,391.79	2022.09.23	2023.09.23	是
	14,720.00	2022.09.13	2023.09.13	是
	161,162.75	2022.05.25	2023.05.25	是
	846,988.00	2022.06.07	2023.06.07	是
	35,200.00	2022.07.14	2023.07.14	是
	2,368,882.63	2022.04.14	2023.04.14	是
	1,268,078.13	2022.06.13	2023.06.13	是
	575,999.83	2022.09.05	2023.09.05	是
	94,697.50	2022.07.28	2023.07.28	是
	673,919.04	2022.05.16	2023.05.16	是
	217,455.00	2022.05.09	2023.05.09	是
	20,591.00	2022.07.18	2023.07.18	是
	181,925.73	2022.04.26	2023.04.26	是
	275,543.94	2022.06.14	2023.06.14	是
	953,612.27	2022.11.10	2023.10.02	是
	115,267.20	2022.07.15	2023.07.15	是
	188,496.00	2022.07.22	2023.07.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887,097.14	2022.09.13	2023.09.13	是
	624,171.90	2022.08.31	2023.08.31	是
	749,870.00	2022.08.29	2023.08.29	是
	1,136,202.13	2022.06.10	2023.06.10	是
	197,063.60	2022.06.24	2023.06.24	是
	1,519,529.73	2022.07.14	2023.07.14	是
	321,240.00	2022.06.22	2023.06.22	是
	62,760.00	2022.07.11	2023.07.11	是
	13,100.00	2022.09.19	2023.09.19	是
	92,227.00	2022.07.12	2023.07.12	是
	151,950.45	2022.07.05	2023.07.05	是
	933,120.00	2022.08.09	2023.08.09	是
	1,477,635.30	2022.10.10	2023.10.02	是
	161,466.95	2022.06.24	2023.06.24	是
	24,137.00	2022.06.17	2023.06.17	是
	10,671.64	2022.06.13	2023.06.13	是
	2,255,040.00	2022.09.15	2023.09.15	是
	93,845.00	2022.09.26	2023.09.26	是
	170,595.54	2022.09.06	2023.09.06	是
	40,437.00	2022.05.25	2023.05.25	是
	71,255.00	2022.09.01	2023.09.01	是
	3,363,326.27	2022.08.12	2023.08.12	是
	10,000,000.00	2022.05.27	2023.05.26	是
杨宇	10,000,000.00	2022.01.06	2022.05.27	是
杨宇、侯丽艳	1,560,531.70	2023.05.12	2024.05.12	否
	592,347.33	2023.05.31	2024.05.31	否
	417,420.40	2023.06.01	2024.06.01	否
	33,602.95	2023.06.02	2024.06.02	否
	244,588.40	2023.06.09	2024.06.09	否
	1,824,076.56	2023.06.09	2024.06.09	否
	538,206.16	2023.06.12	2024.06.12	否
	789,226.50	2023.06.28	2024.06.28	否
	1,124,301.30	2023.06.28	2024.06.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540,704.00	2023.07.10	2024.07.10	否
	1,780,797.61	2023.07.10	2024.07.10	否
	501,006.47	2023.07.12	2024.07.12	否
	103,832.81	2023.07.13	2024.07.13	否
	949,357.81	2023.07.19	2024.07.19	否
	409,679.75	2023.07.19	2024.07.19	否
	1,933,836.90	2023.08.03	2024.08.03	否
	317,635.31	2023.08.07	2024.08.07	否
	1,338,848.04	2023.08.10	2024.08.10	否
	546,029.73	2023.08.10	2024.08.10	否
	239,260.00	2023.08.11	2024.08.11	否
	30,980.75	2023.08.16	2024.08.16	否
	46,264.00	2023.08.22	2024.08.22	否
	100,000.00	2023.08.23	2024.08.23	否
	305,641.86	2023.08.24	2024.08.24	否
	1,403,677.00	2023.08.29	2024.08.29	否
	328,146.66	2023.08.30	2024.08.30	否
	38,327.34	2023.09.06	2024.09.06	否
	1,837,872.31	2023.09.08	2024.09.08	否
	329,040.32	2023.09.08	2024.09.08	否
	101,665.36	2023.09.11	2024.09.11	否
	3,693,094.67	2023.09.12	2024.09.12	否
	75,779.43	2023.09.12	2024.09.12	否
	556,573.48	2023.09.13	2024.09.13	否
	307,633.20	2023.09.26	2024.09.26	否
	870,733.20	2023.10.08	2024.10.08	否
	155,418.80	2023.10.10	2024.10.10	否
	1,033,861.89	2023.10.10	2024.10.10	否
	876,776.93	2023.10.10	2024.10.10	否
	665,141.75	2023.10.13	2024.10.13	否
	608,301.78	2023.10.13	2024.10.13	否
	488,192.75	2023.10.17	2024.10.17	否
	129,150.00	2023.10.18	2024.10.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32,436.79	2023.10.19	2024.10.19	否
	597,725.61	2023.10.19	2024.10.19	否
	91,739.20	2023.10.23	2024.10.23	否
	1,491,247.03	2023.11.01	2024.11.01	否
	608,968.50	2023.11.02	2024.11.02	否
	318,105.48	2023.11.08	2024.11.08	否
	1,892,214.18	2023.11.10	2024.11.10	否
杨宇	30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否
杨宇、侯丽艳	5,000,000.00	2023.10.18	2024.10.18	否
	5,000,000.00	2023.11.29	2024.11.29	否
哈尔滨东安机械 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3,000,000.00	2021.03.26	2022.03.26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杨宇	21,961,061.95	2020.01.01	2022.10.25	
侯丽艳	9,470,000.00	2020.11.27	2022.01.27	
拆出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67,607.00	2020.09.14	2022.12.31	
杨宇	5,267,916.33	2021.01.31	2023.04.20	代收废料销售款 占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陆续向杨宇借款 21,961,061.95 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376,033.19 元，杨宇豁免利息，公司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陆续向侯丽艳借款 9,470,000.00 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

借款利息 6,438.67 元，侯丽艳豁免利息，公司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陆续借款给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67,607.00 元用于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747,100.65 元，公司将借款利息收入不含税金额计入投资收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全部支付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陆续代收废料销售款占用公司资金 5,267,916.33 元，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220,382.50 元，公司将借款利息收入不含税金额计入投资收益，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息全部支付完毕。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8,786.44	3,084,129.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23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1,199,999.91 元，2022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899,999.99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	-	-	351,057.18	-
其他应收款	杨宇	-	-	5,426,327.62	364,416.17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61,496.44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的情形外，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 关联交易制度建设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实际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

3.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将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安宇迪	平房区月华 路 18 号	黑（2024）哈尔 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464 号	23,658.00	工业用地	2023.01.17- 2058.10.20	否
2	安宇迪	平房区星海 路 15 号	黑（2024）哈尔 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6 号	11,723.10	工业用地	2010.03.24- 2060.03.23	否
3	安宇迪 机械厂	平房区平房 镇平房村	哈集用（2004） 第 2471 号	4,047.00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企业用地	2004.06.08-	否
4	安宇迪 西安	蓝天路以 南、航空三 路以西	陕（2024）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0121482 号	23,243.70	工业用地	2024.03.11- 2057.08.27	否

经核查，公司拥有の上表第 3 项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1.自有房产”中的描述。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1）自有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自有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取得日期	是否抵押
1	安宇迪	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464 号	14,735.73	工业	2024.01.29	否
2	安宇迪	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6 号	6,646.38	其它	2024.01.29	否
3	安宇迪机械 厂、杨宇、侯 丽艳	平房区平房镇平房村	/	658.00	/	2004.06.08	否
4	安宇迪西安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 01 幢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776 号	3,955.96	厂房	2024.03.06	否
5	安宇迪西安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 02 幢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792 号	3,634.34	高档公寓	2024.03.06	否
6	安宇迪西安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 03 幢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800 号	7,821.00	科研	2024.03.06	否

（2）房产瑕疵情况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一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即土地使用权的第 3 项及房产所有权的第 3 项），相关证照证载权利人名称为公司前身安宇迪机械厂。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背景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 28 日，安宇迪机械厂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就相关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转让进行了约定，安宇迪机械厂以

现金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购买相关土地和房产，并于 2004 年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可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证载信息的规定以现状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宇迪机械厂实际为刘丽芝个人出资的企业，刘丽芝及其子杨宇非平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宇迪机械厂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乡镇企业，其取得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确认，该位于平房区平房镇平房村的厂房主要为储存物料的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如相关厂房被拆除或相关土地、房产停止使用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月华路 18 号厂区内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加建厂房、门房等建筑物的情况，面积总计约为 2,536.92m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经公司确认，该等厂房主要用于废料的堆放、门房、消防泵房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如相关厂房被拆除或相关土地、房产停止使用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不规范或房产建设改造不规范，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或未按规定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或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子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安宇迪西安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一期范围内，蓝天路以南、航空六路以东、航空五路以西的民机与航空制造产业园项目 10 号厂房	7,717.64	2023.06.30 - 2032.07.13	生产和辅助用房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57957 号	已备案
2	安宇迪沈阳	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 号沈阳先进制造产业园内 A6-1 号厂房	6,010.00	2024.02.18 - 2027.02.17	生产和办公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7980 号	已备案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宇迪	安宇迪航空工业	40	镀镭；镀锌；金属回火；镀铬；焊接服务；铣削加工；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电镀	7304728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安宇迪	安宇迪航空工业	42	包装设计；产品原型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	7304729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3	安宇迪	安宇迪航空工业	35	户外广告；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直接邮件广告；广告材料更新；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材料分发；货物展出；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7305871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安	安宇迪航空工业	12	水上飞机；直升机；空中运载	73052157	2024.01.2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宇迪			工具；航空器；民用无人机；旋翼机；水陆两用飞机；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飞机；军用无人机		2034.01.20	取得	

2. 专利权

（1）已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模具	安宇迪	20231151843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2.20	无
2	一种航空复合材料钻孔装置	安宇迪	20231151847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2.13	无
3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弯曲装置、控制方法及航空零部件	安宇迪	202311518476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2.13	无
4	可快速拆装的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安宇迪	20231151843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1.26	无
5	一种飞机管接头安装工装	安宇迪	20231151842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2.02	无
6	航空零部件制造的打磨装置、打磨方法及航空工艺装备	安宇迪	20231151843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1.26	无
7	飞机零部件专用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安宇迪	20231151847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5	2024.02.02	无
8	一种无人机轻量化机体工装	安宇迪	20231150112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3	2024.01.26	无
9	一种用于航空零部件的工装	安宇迪	202311501073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3	2024.01.26	无
10	航空零部件加工用吊装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安宇迪	2023115011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3	2024.02.0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他项权利
11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可调试压紧装置及方法	安宇迪	20231149403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1.10	2024.02.06	无
12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的定位夹持工装	安宇迪	20211022108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2.26	2022.06.24	无
13	一种飞机零件制造用辅助钻孔装置	安宇迪	20211005841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1.16	2022.06.24	无
14	一种飞机垂直尾翼的装配工装装置及定位方法	安宇迪	20191141055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4.02.27	无
15	一种信息传输系统	安宇迪	20181140817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11.13	2020.08.28	无
16	一种线结构光驱动全息干涉的精密三维测量方法	安宇迪	201810093907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01.31	2020.03.27	无
17	一种叉形工件制孔夹具	安宇迪	20232149739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4.01.12	无
18	一种装夹工具	安宇迪	20232149740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4.01.02	无
19	试刀槽检具	安宇迪	2023214974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3.12.26	无
20	一种航空零件加工用去毛刺设备	安宇迪	20222256416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7	2023.04.28	无
21	一种航空零件加工用夹具	安宇迪	20222256484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7	2023.05.16	无
22	一种花键连接结构	安宇迪	20222236047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6	2022.12.27	无
23	一种旋翼试验加载机构	安宇迪	2022223603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6	2022.12.27	无
24	一种挠性传动轴连接结构	安宇迪	2022223604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6	2022.12.23	无
25	一种夹具提升装置及试验车台	安宇迪	2022223604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6	2022.12.27	无
26	一种翻转机	安宇迪	2022223603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6	2023.04.28	无
27	一种自动压紧装置	安宇迪	20212336576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2.06.21	无
28	一种转接压板装置	安宇迪	2021233658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2.08.19	无
29	一种组合压套工具	安宇迪	2021233592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2.06.21	无
30	一种工件的移	安宇	2021233658578	实用	原始	2021.12.29	2022.11.0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他项权利
	动机构	迪		新型	取得			
31	一种万向划针	安宇迪	2021233547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2.06.21	无
32	一种强力自动夹紧装置	安宇迪	2021228154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7	2022.04.19	无
33	一种夹紧机构	安宇迪	2021228189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7	2022.04.19	无
34	一种轴类零件装夹结构	安宇迪	2021203213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4	2021.11.23	无
35	一种飞机减速器装配工装	安宇迪	2021203193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4	2022.01.18	无
36	一种五轴数控机床精度检验试件	安宇迪	2021203213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4	2022.01.18	无
37	一种挤压式夹具装置	安宇迪	202022617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2	2021.09.14	无
38	一种夹具结构	安宇迪	2019224846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2	2021.10.01	无
39	一种手动钻孔装置	安宇迪	2020226059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2	2021.10.01	无
40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安宇迪	2019224846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1	一种复合材料工件的成型工装装置	安宇迪	20192248542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2	一种飞机框梁连接接头毛坯件定位夹具	安宇迪	2019224858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3	一种铣削加工工装装置	安宇迪	2019224850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4	一种快换夹具	安宇迪	2019224851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5	一种用于钢板弯曲的压力机	安宇迪	2019224853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6	一种定心夹具机构	安宇迪	20192248499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7	一种固定夹具	安宇迪	2019224851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8	一种实现工件同工位三面加工的夹具	安宇迪	2019224849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49	一种飞机垂尾锻件加工用夹具	安宇迪	2019224857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30	无
50	一种数控加工用侧划针	安宇迪	2017207974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18.01.19	无
51	一种用于航空产品加工的可调式压板	安宇迪	2017207974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18.02.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他项权利
52	一种柔性真空夹具	安宇迪	2017207937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18.01.02	无
53	一种数控加工防错装置	安宇迪	2017207927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3	2018.01.02	无

专利“一种线结构光驱动全息干涉的精密三维测量方法”及专利“一种信息传输系统”系公司继受取得，原专利权人为黑龙江科技大学。2022年5月18日，公司与黑龙江科技大学分别就黑龙江科技大学将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线结构光驱动全息干涉的精密三维测量方法”、“一种信息传输系统”转让予安宇迪相关事宜签署《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转让价款分别为10.00万元、9.50万元。经核查，安宇迪已足额缴纳上述转让价款。

(2) 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5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安宇迪有限	2019114024856	发明	2019.12.31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一种强力自动夹紧装置	安宇迪有限	2021113625858	发明	2021.11.17	进入审查
3	一种抛光装置	安宇迪有限	2021116380833	发明	2021.12.29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一种自动压紧装置	安宇迪有限	2021116359387	发明	2021.12.29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一种拉拔装置	安宇迪有限	2022110827477	发明	2022.09.06	中通回案实审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aydavi.com	www.aydavi.com	黑 ICP 备 2024019619 号-1	2024.03.21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商标的商标权、自有专利的专利权及自有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形。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223,328,551.21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4,300,884.85 元，用于机器设备安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安宇迪西安及安宇迪沈阳。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宇迪西安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B11HMK39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 25 号民机与航空制造产业园内 1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宇迪	5,0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3,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22 年 6 月 5 日，执行董事杨宇作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关于设立西安子公司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14 日，安宇迪签署《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6 日，安宇迪西安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B11HMK39）。

自安宇迪西安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西安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 安宇迪沈阳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宇迪（沈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A7T3736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19 号（全部）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沈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宇迪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杨宇作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设立沈阳子公司的决定》；同月，安宇迪签署《安宇迪（沈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24 日，安宇迪沈阳取得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DA7T3736）。

自安宇迪沈阳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宇迪沈阳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所持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均未被设置他项权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且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或前五大客户涉及的框架协议，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 内容	合同签署 日期/合同 期限	履行 情况
1	产品订货合同	CB202309-00062	客户 A03	1,007.54	飞机零部件	2023.09.17	正在履行
2	工装制造外扩合同	CB202206-00168	客户 A03	990.00	工艺装备	2022.07.28	正在履行
3	工装制造外扩合同	CB202206-00164	客户 A03	980.00	工艺装备	2022.07.28	正在履行
4	外包加工合同	230330694	客户 A02	896.00	飞机零部件	2023.02.10	履行完毕
5	产品订货合同	CB202309-00064	客户 A03	869.48	飞机零部件	2023.09.17	正在履行
6	外包加工合同	231231004	客户 A02	802.38	飞机零部件	2023.12.28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同	AYD-2022-001	安宇迪	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5186.00	五轴加工中心-3米	2022.04	正在履行
						五轴双头加工中心-15米		
						五轴+三轴加工中心-20米		
						三轴加工中心-1.5米		
						三轴加工中心-2.8米		
2	合同	AYD-2022-002	安宇迪	意特利(滁州)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410.00	五轴双头加工中心-15米	2022.06.07	正在履行
						五轴+三轴加工中心-20米		
3	合同	HTJ-D0222101	安宇迪	哈尔滨海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385.00	高速铣削中心柔性生产线 BHL2030FMS	2022.11.03	履行完毕
4	合同	HTJ-D0222099	安宇迪	哈尔滨海联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05.00	重型五轴联动铣削中心 GFT2740	2022.11.03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HTCG-202308-0248	安宇迪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4.61	殷钢 4J36 板	2023.08.02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HTCG-202310-0375	安宇迪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7.98	殷钢	2023.10.16	履行完毕

3. 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400.00	授信期限自 2022.04.02-2023.04.02； 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3.10.02	Z2204LN15609197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1,000.00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自 2022.05.26 起 180 日内提请借款)起 12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借款人	2022 年安宇迪(借)字 001 号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应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1,000.00	2022.01.06-2023.01.06	银【普惠】字/第【202200002937】号	杨宇提供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	1,000.00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2023.09.21-2024.09.20 具体业务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	405574_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309070946520001	杨宇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6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1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5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2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4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3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4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6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5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AYD202306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024.10.20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7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500.00	授信期限自2023.04.20-2024.04.20； 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4.10.20	AYD202308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500.00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3年安宇迪（借）字001号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500.00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3年安宇迪（借）字002号	杨宇、侯丽艳提供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1）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2）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重大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授信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C220407GR2312763	《流动借款合同》 Z2204LN15609197	安宇迪	交通银行	杨宇	3,400.00	最高额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2	C220407GR2312765	《流动借款合同》 Z2204LN15609197	安宇迪	交通银行	侯丽艳	3,400.00	最高额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授信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3	2022 年安宇迪(保)字 001 号	《流动借款合同》2022 年安宇迪(借)字 001 号	安宇迪	中国银行	杨宇、侯丽艳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	(2022)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7849 2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普惠]字/第[202200002 937]号	安宇迪	中信银行	杨宇	1,000.00	最高额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	405574 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 2309070 9465200 01-1	405574 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 2309070946 520001	安宇迪	光大银行	杨宇	1,000.00	最高额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HLY20 2301	AYD202301 ~AYD20230 8	安宇迪	交通银行	侯丽艳	3,500.00	最高额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7	YY2023 01	AYD202301 ~AYD20230 8	安宇迪	交通银行	杨宇	3,500.00	最高额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8	2023 年安宇迪最(保)字 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安宇迪(借)字 001 号、2023 年安宇迪(借)字 001 号	安宇迪	中国银行	杨宇、侯丽艳	1,000.00	最高额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相对方	金额（万元）
1	押金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07
2	保证金	客户 A04	10.00
3	保证金	客户 A07	3.20
4	备用金	王丽	2.00
5	备用金	裴云飞	1.00
合计			36.2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往来款	-
2	职工款项	28.54
3	其他	2.30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合计		30.8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903,198.10	45.77%
个人卡收款	-	-	-	-
员工代收货款	-	-	-	-
关联方代收货款	-	-	3,439,434.10	54.23%
第三方回款	-	-	-	-
合计	-	-	6,342,632.20	100.00%

报告期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90.32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343.94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销售废料产生的货款。2023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现金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600,675.57	91.95%
个人卡付款	474,954.84	100.00%	227,689.06	8.05%
合计	474,954.84	100.00%	2,828,36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60.0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施工费用和运输费用等。2023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备件及需要网上购买的零件，公司采购部门员工殷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后向公司报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2.77 万元和 47.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完善财务内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支付均通过公司账户，不再使用个人卡付款。

综上，公司已完成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的规范，上述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加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安宇迪有限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动等变更情况，安宇迪有限均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订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三）《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总则）、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资格的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程序、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与

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 9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1	杨宇	董事长	2023.06.12	2026.06.11
2	杨博丞	董事	2023.06.12	2026.06.11
3	潘华晓	董事、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4	孙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5	陈佳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6	李海永	董事	2023.06.12	2026.06.11
7	周永华	独立董事	2023.06.12	2026.06.11
8	王福胜	独立董事	2023.06.12	2026.06.11
9	周德华	独立董事	2023.06.12	2026.06.11

（1）杨宇先生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教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宇迪机械厂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杨博丞先生

199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上海贾商旅馆有限公司销售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千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潘华晓先生

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人、车间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区经理、101 车间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孙鹏先生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运营总监、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佳伟先生

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汽车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飞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室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李海永先生

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白天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德国威玛舒培博士药厂销售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周永华先生

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国营东安发动机机械厂设计所设计员；198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科长，组劳人部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高级专务；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退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福胜先生

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1 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讲师、会计教研室副教授、会计系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6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大仓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广电黑龙江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周德华先生

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夹具设计科标准化员、党委党校教员、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198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哈尔滨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哈尔滨市东安微型发动机配件总厂综合科法律顾问、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科科长，借调平房区检察院侦案科；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哈尔滨市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法律顾问、科长；2017 年 8 月退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 3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1	程英俊	监事会主席	2023.06.12	2026.06.11
2	王赓	监事	2023.06.12	2026.06.11
3	陈志新	职工监事	2023.06.12	2026.06.11

（1）程英俊先生

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哈尔滨哈飞工业责任有限公司电气设计、设备管理员；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齐齐哈尔红旭达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员；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部长。

（2）陈志新先生

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数控操作工；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数控操作工；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数控副工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数控副工长。

（3）王赓先生

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产品渠道经理、综合金融管理培训生；2018 年 7 月至今，任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1	潘华晓	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2	朱保全	副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3	孙鹏	副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4	陈佳伟	副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5	万秋月	副总经理	2023.06.12	2026.06.11
6	陈照娜	财务负责人	2023.06.12	2026.06.11
		副总经理	2024.01.08	2026.06.11
7	王震宇	董事会秘书	2023.06.12	2026.06.11

(1) 潘华晓先生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公司董事”。

(2) 孙鹏先生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公司董事”。

(3) 陈佳伟先生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公司董事”。

(4) 朱保全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 车间工艺员、技术副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生准室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室主任、生产技术部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哈

尔滨龙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哈尔滨华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万秋月女士

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哈尔滨华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数控编程员、工艺员、设计员、技术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员；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长、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陈照娜女士

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哈飞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王震宇女士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出纳；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宇迪有限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从业年限
1	朱保全	副总经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专业，本科学历	35 年
2	衣龙飞	研发部长	黑龙江东方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13 年
3	冯文志	研发副部长	吉林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	27 年

(1) 朱保全先生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衣龙飞先生

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2013年6月至2023年5月，历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长。衣龙飞先生在航空零部件领域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逾13年，在飞机结构件难加工材料钛合金、超高强度钢和铝合金精密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冯文志先生

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哈尔滨华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沈阳佳懿天棋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哈尔滨欣永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哈尔滨市志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技术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部长。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财务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任职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会议决议，公司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1	2022.01.01-2023.06.11	杨宇	-	-
2	2023.06.12-至今	杨宇、杨博丞、潘华晓、孙鹏、陈佳伟、李海永、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	选举杨博丞、潘华晓、孙鹏、陈佳伟、李海永、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为董事，推选杨宇为董事长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1	2022.01.01-2023.06.11	杨博丞	-	-
2	2023.06.12-至今	程英俊、王赓、陈志新	职代会选举陈志新为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程英俊、王赓为监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成员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1	2022.01.01-2023.01.11	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	-	-
2	2023.01.12-2023.06.11	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万秋月	选举万秋月为副总经理	公司业务扩张，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3	2023.06.12-2023.12.28	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万秋月、刘志华、陈照娜、王震宇	选举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万秋月、刘志华为副总经理，选举陈照娜为财务负责人，选举王震宇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4	2023.12.29-2024.01.07	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万秋月、陈照娜、王震宇	原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华辞职	原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华因个人原因辞职
5	2024.01.08-至今	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万秋月、陈照娜、王震宇	聘任陈照娜为副总经理	原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华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有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等战略调整原因和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等原因。其中，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宇、杨博丞、潘华晓、朱保全、孙鹏、陈佳伟、万秋月、陈照娜、程英俊、陈志新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福胜、周永华、周德华，均由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王福胜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系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聘任、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3名独立董事的简历及相关资格文件，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重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 年 8 月，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85），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0 月，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083），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安宇迪 2022 年、2023 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助对象	本期发生额 (元)	补贴依据
1	2021 年哈尔滨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安宇迪	5,000,000.00	关于对 2021 年哈尔滨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补贴名单的公示
2	2021 年哈尔滨市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扶持计划款	安宇迪	2,009,600.00	关于对 2021 年哈尔滨市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拟补贴名单的公示
3	平房区人民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安宇迪	1,753,000.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市平房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	2022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政策奖励	安宇迪	1,000,000.00	关于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5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安宇迪	5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6	制造业单项冠军政策奖励资金	安宇迪	500,000.00	关于拟认定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并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的公示
7	2023 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安宇迪	250,000.00	关于公示兑现 2023 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8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	安宇迪	240,000.00	关于 2023 年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9	哈尔滨市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励资金	安宇迪	208,200.00	哈尔滨市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政策拟奖励名单公示
10	2022 年度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扶持计划奖励资金	安宇迪	91,800.00	关于对 2022 年度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扶持计划奖励政策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11	支持企业稳定促增长补助政策资金	安宇迪	90,000.00	关于印发 2023 年 3 月份支持企业稳产促增长补助政策的通知
12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款（第三批）	安宇迪	87,000.00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公示（2023 年度第三批）
13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款（第一批）	安宇迪	82,500.00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公示（2023 年度第二批）
14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款（第二批）	安宇迪	81,500.00	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公示（2023 年度第二批）
15	落实 2022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助企纾困科技	安宇迪	75,000.00	关于落实 2022 年第二批助企纾困科技政策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序号	项目	补助对象	本期发生额 (元)	补贴依据
	政策资金			

2.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助对象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省重点研发计划款	安宇迪	3,90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
2	2022 年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安宇迪	2,003,900.00	关于对拟推荐申报第三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3	2021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款	安宇迪	1,000,000.00	关于对拟推荐申报第三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4	2022 年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研生产奖励资金	安宇迪	916,400.00	涉军工豁免披露
5	2020 年优先支持发展资金	安宇迪	202,000.00	涉军工豁免披露
6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匹配资金	安宇迪	200,000.00	关于 2021 年研发投入补助市级配套企业的公示
7	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扶持计划奖励政策资金	安宇迪	200,000.00	关于对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扶持计划奖励政策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8	企业研发投资省级奖补资金	安宇迪	170,000.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 4 项措施的通知
9	2022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场匹配资金	安宇迪	170,000.00	关于 2022 年研发投入补助市级配套企业的公示
10	稳岗补贴	安宇迪	109,589.84	-
11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安宇迪	5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12	制造业单项冠军政策奖励资金	安宇迪	500,000.00	关于拟认定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并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的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01081274212679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已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安宇迪	哈尔滨市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	230108000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宇迪西安	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HW6103220001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厅

2.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1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航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宇迪西安	航空企服环批复（2024）8 号
2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月华路厂区）建设项目	安宇迪	哈环平审密表（2024）2 号
3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星海路厂区）建设项目	安宇迪	哈环平审密表（2024）4 号
4	关键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扩产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安宇迪	哈环平审密表（2024）3 号

3. 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212679，系我局监管辖区内企业。按照区政府要求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无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2月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基地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B11HMK39）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对该公司的环保举报、投诉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栏（<https://www.harbin.gov.cn/haerbin/>），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西安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栏（<https://credit.x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沈阳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栏（<https://sthjj.shenyang.gov.cn/zwgk/fdzdgknr/xzzf/>），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在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质量管理方面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2024 年 1 月 10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宇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5 日，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查询情况》，证明“截止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综合业务系统进行查询，安宇迪（西安）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B11HMK39，公司异常经营名录：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

2024 年 5 月 9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宇迪沈阳“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查询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工作平台，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harbin.gov.cn>），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xa.gov.cn>），安宇迪西安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shenyang.gov.cn>），安宇迪沈阳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范围之内，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024 年 1 月 10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4 年 2 月 5 日，西安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安宇迪西安“在生产经营中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2022 年 6 月 16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与举报。”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www.harbin.gov.cn>），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xa.gov.cn>），安宇迪西安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j.shenyang.gov.cn>），安宇迪沈阳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76 名，其中 375 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1 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376	247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1	166
	未缴纳人数	65	81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4	166
	未缴纳人数	62	81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14	166
	未缴纳人数	62	8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5	166
	未缴纳人数	61	8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5	166
	未缴纳人数	61	8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5	165
	未缴纳人数	61	82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12.31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65	62	62	61	61	61
退休返聘	36	36	36	36	36	36
在其他单位缴纳	9	9	9	9	9	9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4	4	4	4	4
当月入职，错过当期申报缴纳节点	8	7	7	7	7	7
其他情况（注1）	7	5	5	4	4	4
2022.12.31						
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81	81	81	81	81	82
退休返聘	22	22	22	22	22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3	3	3	3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2	2	2	2	2
公司未为其缴纳	52	52	52	52	52	52
其他情况（注2）	1	1	1	1	1	2

注 1：其他情况主要为因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异常无法缴纳（3 人），因有居民医保放弃缴纳（1 人），在校实习学生无法缴纳（1 人），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1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1 人），因原单位欠费无法办理转移手续（1 人）。

注 2：其他情况主要为因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1 人），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1 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大量新入职数控员工需进行为期 3-6 月的学习培训才可独立工作，在此期间该类员工人员流动性大，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 2023 年起，公司已主动纠正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公司的劳

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之“（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系将公司员工用餐服务外包给外部公司。经核查，该外部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证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外部公司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哈尔滨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未接到有关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举报事项，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行政调查、处罚。

为避免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不规范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之“（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四）社保、公积金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4年1月9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各险均已正常缴费，无欠费。

2024年2月4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4年2月7日，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安宇迪西安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阎良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博丞已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引起的纠纷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足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承担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除少量因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或无法缴纳等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承办律师：_____

朱晓娜

承办律师：_____

张照依

2024 年 6 月 28 日